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

群賢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弘偉校長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會議人數：25 人

實到：21 人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六、紀錄：涂淑馨組長

七、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第肆點「經費存管」之專戶帳號修正刪除一案，照案通過（輔導室提案）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6-120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起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辦理（附件一）。

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編號	代表別	姓名	簽到	編號	代表別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陳弘偉	陳弘偉	15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科任代表)	林大翔	林大翔
2	兼行政教師代表	廖燕燕	廖燕燕	16	家長會會長	王冠雅	王冠雅
3	兼行政教師代表	阮韻璇	阮韻璇	17	家長會副會長	汪寧馨	汪寧馨
4	兼行政教師代表	王雅惠	王雅惠	18	家長會副會長	楊家臻	楊家臻
5	兼行政教師代表	朱政勳	朱政勳	19	家長會副會長	黃一桂	黃一桂
6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潘郁欣	潘郁欣	20	家長代表	陳昭安	"
7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幼兒園代表)	周明儀	周明儀	21	家長代表	陳翰儀	"
8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年級代表)	黃文凱	黃文凱	22	家長代表	林家宜	"
9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2年級代表)	王淑君	王淑君	23	家長代表	葉家梧	"
10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3年級代表)	曾雅琳	曾雅琳	24	職工代表	管紹博	管紹博
11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4年級代表)	趙民達	趙民達	25	職工代表	黎紹誠	黎紹誠
12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5年級代表)	洪詠恩	洪詠恩	26	學生代表	吳佳瑤	吳佳瑤
13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6年級代表)	吳玟嬋	吳玟嬋	27			
14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科任代表)	賴建文	賴建文	28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6-120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起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校原訂定之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年期將屆滿，賡續進行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季鈴

電話：02-27208889轉1201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at56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格式及撰寫說明各1份

(43235143_1153066838_1_ATTACH1.odt、43235143_1153066838_1_ATTACH2.odt)

主旨：請貴校（園）研擬116-120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並將計畫全文紙本核章後掃描及相關電子檔各1份，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至本局指定平台上傳資料，俾利辦理後續審查及提報教審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訂定之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將屆滿，請各校賡續進行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 三、本局所屬公立學校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將配合115年度教審會審議時程進行，撰擬重要事項扼要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撰寫請以校（園）為單位，國小附設幼兒園部分請納入國小之計畫內，勿獨立撰寫。
 - （二）請依「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範本格式及「撰寫說明」

新和國小 1150521



UDAA1153003421

所列事項撰寫本計畫，本次表件格式與111-115年計畫有異，請勿沿用舊計畫報送。

(三)計畫中「參、計畫發展與執行」所列之執行策略以各校未來五年最重要推動之方案為主，至多提列三項為原則，提列之項目可參考本局施政相關參考資料。

(四)計畫中「肆、經費需求」資本門部分所列之金額，以未來將直接編列於學校之部分為限，填寫請務必會同各校會計單位共同辦理。

(五)本計畫報送前請務必經過校（園）務會議通過，並由校（園）長及所有處室主管簽章確認以示負責。

四、本計畫繳交以線上傳送為原則，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系統上傳，繳送說明如下：

(一)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秘書室/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指定平台進行，本平台將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開放使用，操作說明請至計畫平台頁面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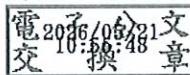
(二)請將貴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紙本核章掃描及word檔上傳於平台內「計畫上傳區」（所傳計畫務必與紙本核章掃描之內容相同）。

五、計畫填寫及後續審核相關事宜若有任何疑問，洽詢窗口請參閱撰寫說明之「陸、計畫聯繫窗口」。

六、研擬旨揭計畫所需之格式範本及撰寫說明，請至本局網頁（<https://www.doe.gov.taipei/>）（路徑：首頁〉科室業務〉秘書室〉研考業務〉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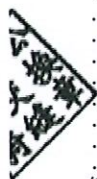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6年1月至120年12月）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學 校 人 員 簽 章
(請依校內實際處室主管職稱增刪)

各 處 室 主 管				校 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幼兒園園主任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5
三、學校 SWOT 分析	7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8
一、計畫目標	8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9
三、預期效益	13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16
伍、考核評鑑.....	18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19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5年__月__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幼兒園)基本資料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一)簡史沿革

1. 學校創立：新和創立於民國48年8月，迄今滿66年。立基於眷村國宅內的新和，一甲子以來紮實耕耘，為教育志業默默奉獻，秉持著「用一村子的力量教育孩子」的精神，與社區家長緊密合作，多年來一直深受家長與社區的支持。隨著時代的演進，少子化的趨勢，新和見證了萬華區人口的起落，逐漸由大型學校轉型為一所中型而精緻的學校。
2. 學校校舍：舊校舍陸續完成於民國40、50、70年代。97年收歸新校地約0.5公頃，規劃成教學活動區。106年取得校園整體規劃案南北基地的建照並開始進行兩期的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9年完工、第二期於112年完成全校校舍整體改建。
3. 學校環境：新舊的融合，多元文化的刺激，特殊的人文環境相互交織成繽紛多彩的新和國小。
 - (1)地理環境：坐落於人文歷史文化薈萃的萬華區，比鄰青年公園、馬場町，鄰近有新店溪流過，自然與人文資源豐富多樣，學校周邊包圍著老舊眷村國宅，傳統臺灣市場與新建中的住宅大樓。
 - (2)社區型態：社區多為國宅，學區主要包括新和、新安、新忠三里，居民組成有軍眷遺眷，傳統市場商家，及新移民家庭。
 - (3)社區人文環境：學區內居民職業以勞工居多，收入不豐，教育程度普通。近年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許多家庭面臨失業或工作不穩定，使得弱勢家庭學生人數激增，包含低收入戶、單(寄)親、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佔全校學生總數約53%，為臺北市的教育優先區。
 - (4)社會期望：面臨教育市場化及後現代教育思潮的衝擊，家長

與社區人士對學校的期望與要求愈來愈高，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面臨的工作壓力日益高漲，教師除了具備教育熱忱外，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識與素養。

4. 政策推動：

- (1)89學年度起陸續開辦課後學藝活動、多元社團、爭取教育優先區照顧弱勢學童、推動安心就學方案、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課後照顧與攜手激勵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方案、教室走察及學習共同體方案，105學年度持續教師精進五合一之方案(即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領域備課社群、行動研究與學習共同體)，106學年度除了持續教師精進各項方案之推動，結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方案及校本工程融入課程方案進行整合，107學年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先鋒計畫，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的總體架構與校訂課程的研發，同學年度通過特殊教育評鑑，108新課綱課程重點為繼續推動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師精進成長與校訂自編課程研發，透過全校教師(含校長)的公開授課，達到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精緻教學。
- (2)113學年開始強化學習評量導入教學策略的教育模式，115學年度更將課程重點訂為深化課程評鑑面向，運用科技化評量檢測結果定期於學年/領域/攜手激勵教師團隊進行學生學習成就分析外，能運用臺北市國數英數位診斷系統進行能力檢測做為補救教學之重點，另將持續針對定期評量素養導向命題與試後進行分析，深化公開授課後的教學改變，期待多面向的評鑑方式能穩固學生的基礎學習成就。
- (3)110與111學年度英語融入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112學年度正式轉型雙語教育學校，113學年度開始進行校園雙語情境建置，並將雙語教育進化至推動國際教育:從線上開始交流，進化實體面對面相處，再前進帶學生出訪學習，增長孩子學習經驗和深廣度。115學年將持續共備精進雙語及國際教育課程內容及培養校內同仁取得雙語教師資格之目標，除課程外更多面向規劃雙語情境與國際活動提升學生國際溝通之動機與能力，期待學生能具備走向國際、與世界多元交流學習的能力。
- (4)112學年度完成全校校舍重建，113和115學年度分別完成兩校區綠建築認證；114學年度建置新和航站共融式兒童遊戲場與教師專業發展空間；115學年度修復生態區、學校步道休憩座椅、幼兒園遊戲場和建置親師交流道，持續精進學生學習環境。

(二)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普通班__33__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1__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2__班 (4)幼兒園__6__班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0__班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0__班
(7)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__0__班 (8)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0__班
(9)藝術才能班__0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請依校內實際學程狀況增刪)

- (1)一年級__122__人 (2)二年級__122__人 (3)三年級__143__人
(4)四年級__150__人 (5)五年級__148__人 (6)六年級__117__人
(7)七年級__0__人 (8)八年級__0__人 (9)九年級__0__人
(10)幼兒園2歲班__16__人 (11)幼兒園3-5歲班__136__人
(12)幼兒園特幼班__0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81__人，其中男性__11__人，
女性__70__人
(2)專任職員總數共__17__人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6__人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37__人

(三)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校地面積：15214平方公尺

2. 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
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 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名 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4	4	音樂教室	2	3
社會教室	0	0	表演藝術教室	0	0
資訊教室	2	3	美勞教室	2	3
有階梯視聽教室	1	2	書法教室	0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0	0	陶藝教室	0	0
語言教室	4	4	交通安全教育室	0	0
課後社團教室	0	0	知動教室	1	1.5
多目的空間	1	1	特色教室	0	0
生活教育	1	1	其他(角力教室)	1	2

3. 運動場地部分

- (1)籃球場共__2__座，共__8_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2)排球場共__1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3)網球場共__0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桌球台共_16_張
 (5)羽球場共_3_面，是否共用：☒是 ☐否
 (6)游泳池共_0_座
 (7)其他（請說明）角力教室，是否共用：☒是 ☐否
- 4.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2786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115_公尺
 5.綠地（含花圃）共_6372_平方公尺
 6.活動中心_1_座或風雨操場_0_座或其他兩備活動空間_1_處(教學棟五樓廣場)
 7.數位基礎建設
 (1)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甲、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8_間
 乙、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52_間
 (2)無線網路基地臺_90_臺
 (3)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1000_M
 (4)「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_4_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_141_臺，筆記型電腦_14_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_0_臺；教師用載具_80_臺，學生用載具_141_臺
- (四)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20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82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39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72_人
- (五)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122	122	143	150	148	117	801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 智能障礙	0	1	0	1	0	0	
2. 視覺障礙	0	0	0	0	0	0	
3. 聽覺障礙	0	0	0	0	0	1	
4. 語言障礙	0	0	0	0	0	0	
5. 肢體障礙	0	0	0	0	1	0	
6. 腦性麻痺	0	0	0	0	0	0	
7. 身體病弱	0	0	0	0	0	0	
8. 情緒行為障礙	0	0	1	0	1	0	
9. 學習障礙	0	0	3	6	6	4	

年級人數	122	122	143	150	148	117	801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0. 多重障礙	0	0	0	0	0	0	
11. 自閉症	4	2	2	4	1	1	
12. 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13. 其他障礙	8	10	3	2	1	0	
14. 一般智能資優	0	0	0	1	1	2	
15. (學術) 數理資優	0	0	0	0	0	0	
16. (學術) 社會人文資優	0	0	0	0	0	0	
17.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0	0	0	0	0	
18.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0	0	0	0	0	
19.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0	0	0	0	0	
20. 藝術才能班—戲劇	0	0	0	0	0	0	
合計	12	13	9	14	11	8	67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民國108年新課綱的實行對新和國小有其特別的意義，首先這是學校創校一甲子後新的開始；也是校園整體改建，新校園的誕生。為落實新課綱的實施，學校本於課綱中全人教育的精神及「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基礎以「新境化育 和合共好」的學校教育理念出發，譜畫出屬於新和國小學生、教師、家長的新願景圖像(圖2-1)。其具體行動目標如下：

- (一) 精進課程廣深度，提供高品質的整全學習。
- (二) 加強環境綠美化，營造有品味的校園空間。
- (三) 提升心靈良善面，育成好品格的公民素養。



(一)學校願景

讓孩子們「健康」成長、「快樂」學習，且能「負責、守法、感恩」，成為具有國際觀的世界公民。

1. 願景內涵

- (1) 健康：培育學童身心健康(飲食營養衛生、運動休閒保健及正向心靈態度)的認知、技能及情意，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 (2) 快樂：提供樂趣化的多元學習機會，創造學童獨特、適性的成就，提升孩子的自我認同感，發揮個人效能。
- (3) 負責：教導學童凡事盡心盡力、負責任，進而關心人我、關注環境(家庭、社區、國家乃至國際全球)，團隊合作致力追求共好。
- (4) 守法：落實遵規約、守秩序、重禮節、愛家國的生活教育，培養學童能終身實踐重視人權、遵守法令的態度與行為。
- (5) 感恩：培養學童人本情懷，懂得尊重、包容他人，關懷社會、愛護自然；進而實踐「知福、惜福、造福」「以愛喚愛、以善養善」的行動。
- (6) 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追求全人發展的終身學習者。

2. 學校願景與課綱理念(表2-3)

表2-3：學校願景與課綱理念

關鍵要素	願景元素	課綱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國際觀 ↑ ↓ 終身學習者	健康	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健康與快樂是學習的熱情與動力；學習自我負責、行為守法，進而體會感恩是自我生命的實踐。	健康身心與快樂學習是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互動的最佳方式；負責與守法是團體合作中互動的基石與準則；感恩是懂得尊重與包容他人的具體作法。	健康的身心發展、快樂的人生價值、負責的態度、守法的精神，以知福、惜福、造福的具體感恩行動，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二)學校目標

本校在課程的發展思維，乃以新課綱核心素養的精神，結合學校教育理念與願景揭櫫的方向，本著多元適性的原則，提供孩子各個面向的發展需求，藉由教師專業發展的持續推動、學生學習與輔導的加深加廣，提供高品質的課程學習。其課程目標如下：

1. 讓學生健康地成長，自發、快樂的學習，激發生命潛能，達到均衡的全人開展。
2. 讓學生在團隊合作互動上，培養負責、守法的觀念與態度，養成好品格的世界公民責任。
3. 讓學生能有共好、感恩的心靈良善面，增進自我生活知能，促進個人生涯發展。
4. 培養學生多元的智能，成為具有「國際觀」的「終身學習者」。

三、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表2-4：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學校 SWOT 分析表

項 目		S (優勢) / O (轉機)	T (危機點) / W (缺失)
內在因素	學校規模	①設校規模36班的中型學校，符合現在班級數。 ②校舍改建暨新建工程完工，教育專業持續進化，能吸引學生就讀。	①校園空間小，學生人數多，不利學童身心發展。 ②近年少子化現象逐年加劇，學生人數逐漸減少，未來恐面臨減班壓力。
	硬體設施	①全新建校舍，規劃各項教學設施設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②提供教學重要設施如圖書館、視聽中心、演藝廳、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學習場域。	①無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及中央廚房。 ②建築損壞嚴重。使用安全需加注意。 ③公共藝術及機電設備數量多，維護成本極高。
	教學環境	①校舍結構安全、環境明亮潔淨，班班有冷氣，學生學習環境舒適。 ②智慧學習環境完善，透過行動載具、智慧大屏等有利學生學習。 ③植栽綠化能成為課程；校舍公共藝術也能成為課程。	①資訊設備數量多，面臨汰換期，維護人力與經費可觀。 ②綠化工作需投入相當資源與人力。 ③師生多位於教學區，師生實際活動空間狹小。
	組織文化	①教師夥伴關係和諧溫馨。 ②學校與家長會互動非常良好。 ③行政與教師間互動良好。 ④教師會運作正常，與學校正向互動。 ⑤教師積極參與學位進修。	①學生家庭屬性讓教師額外付出加上工作的繁瑣對於專業成長活動覺得負擔沉重、壓力大。 ②對於挑戰變動無信心。慣性思維、因循舊例，容易影響創新變革。
外在因素	上級機關	①肯定學校辦學績效，支持學校發展多項經費 ②了解在地社區需求，維持中型學校之員額編制。	①校舍改新建工程時期編列龐大經費，致使竣工後兩年未獲編列維修養護經費，校舍損壞維護困難。

	學生家長	①家長會與學校互動良好，支持度高。 ②家長、鄰里長等社區人士對學校非常支持，社區關係良善。	①老國宅舊社區，家長離家外出工作者不少，隔代教養情形偏高。 ②家庭屬低收入戶、單親、新住民父或母者佔全校學生數近53%比例偏高。
	教育政策	①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各項方案，全校教師參與率達100%。 ②積極參與臺北市教育111標竿學校認證，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專長，落實弱勢關懷扶助、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 ③積極準備優質學校認證，通過「資源統整」與「校園營造」向度，逐步朝向精緻、卓越、創新目標發展。 ④結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課程並於112學年度正式轉型雙語教育學校。	①地處文化不利地區，學生國、數、英之基本學力檢測亟待提升。 ②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欲全數通過較為困難。 ③技工、工友等事務員漸年長且遇缺不補，難以應付原有校園維修繕工作。 ④雙語師資招聘不易，由校內教師進行師資轉化。
	地理環境	①週邊國宅社區林立，往來人員較單純且與社區居民志工關係良好，學生較無安全疑慮。 ②鄰近環南批發市場、兩處傳統市場、中華路商圈與南機場夜市，消費方便、生活機能佳。 ③比鄰新店溪、青年公園及華中河濱公園，豐富休閒運動生活	①部分巷道狹窄、停車需求高，交通流量大，學生交通安全堪慮。 ②違章、老舊建物影響社區整體發展。
	社區資源	①比鄰新店溪、青年公園及華中河濱公園，能規劃辦理自然生態教學及大型休閒體育活動。 ②鄰近南海學園充實戶外教育參觀學習 ③適宜規劃傳統市場、社區人文等鄉土踏查。	①無大型企業公司提供高額經費援助。 ②家長社經條件無法提供人力與財力資源。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目標

新和國小中長程計畫之擬定，是奠基在學校願景與前項學校情境分析時所發現的課題上，面對現況挑戰與未來發展契機，透過系統性之策略，逐年逐步實施達成以下之計畫目標：

- (一) 規劃豐厚多元學習，激活全人開展智慧。
- (二) 落實品德生活教養，踐履人和共好修為。
- (三) 建構健康安全環境，營造人文美麗校園。
- (四) 拓展在地國際視野，深耕雙語國際交流。
- (五) 深耕學前教育發展，培養多元健全幼兒。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表3-1：【目標一：規劃豐厚多元學習，激活全人開展智慧】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一、落實教師專業發展	1.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教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配合教策教推師專方案，臺北市教師研習
	2. 辦理雙語教學教師精進計畫	教務處	V	V	V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暨行動研究方案	教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二、強化課研組織運作	1. 辦理領域課程研究結合共備社群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運用各計畫方案及強化課程組織之運作
	2. 辦理課程先鋒學校核心小組共研	教務處	V	V				
	3. 辦理雙語課程共研小組	教務處	V	V	V			
三、辦理課後學習活動	1. 辦理攜手激勵補救教學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延長課後照顧到下午7點。整合科學、音樂、體育、多元社團
	2. 辦理平日課後及暑假社團落實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3. 組織校隊訓練及寒暑假營隊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普通及特教兒童課後照顧班	輔導室	V	V	V	V	V	
	5. 辦理幼兒課後照顧班	幼兒園	V	V	V	V	V	
四、重視學習評量與輔導	1. 辦理補救教學檢測	教務處	V	V	V	V	V	利用晨間時間由學工進行補救教學
	2. 辦理游泳檢測及體適能檢測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3. 落實健康保健工作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學業輔導活動	輔導室	V	V	V	V	V	

	5. 辦理各項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輔導室	V	V	V	V	V	
--	------------------	-----	---	---	---	---	---	--

表3-2：【目標二：落實品德生活教養，踐履人和共好修為】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一、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1. 辦理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2. 落實教師正向管教及學生申訴制度	學務處	V	V	V	V	V	
	3. 實施學生榮譽制度	輔導室	V	V	V	V	V	
二、落實生命教育推動	1.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輔導室 學務處	V	V	V	V	V	辦理各項週五鬆弛特及信箱的點活動學困擾。
	2. 結合節慶辦理感恩教育關懷弱勢及多元文化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4. 辦理品德、生命及情緒等教育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V	V	V	V	V	
三、推動生活體驗學習	1. 推動學習型家庭多元主題體驗方案	輔導室	V	V	V	V	V	結合各項與會辦理親子體驗課程
	2. 辦理週五輕鬆談體驗活動	輔導室	V	V	V	V	V	
	3. 辦理童軍教育、學生自治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國際交流、校際交流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5. 辦理校隊交流、比賽等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6.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	教務處	V	V	V	V	V	
	7. 推動閱讀教育種子學校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四、落實環境教育	1. 結合自然領域教學推動小田園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2.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3. 深化環境教育意識辦理學生各項校外教學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綠屋頂綠圍籬設置推動計畫	總務處		V		V		

表3-3：【目標三：建構健康安全環境，營造人文美麗校園】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一、打造美感人文創新共融學習環境	1. 建構人文美感創新共融學習空間	總務處	V		V		V	
	2. 深化藝術文化展現在地國際特色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二、建構健康安全低碳韌性永續校園	1. 建構健康安全韌性優質學習環境	學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2. 深化永續教育實踐低碳淨零行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三、規劃藝文展演活動	1. 辦理社團展演活動（靜態及動態展）	學務處	V	V	V	V	V	規劃及學 辦理藝文 生展演競 賽表演活 演及動學 搭建信 生舞台
	2. 直笛團參與音樂比賽及定期表演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3. 太鼓隊與說唱藝術等社團參與各項藝文展演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美術創作展、硬筆書法展	教務處	V	V	V	V	V	
四、打造綠意樂活健康校園	1. 推動健康促進強化身體健康	學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境教延 伸至學 生學習 積極鼓 勵學 校美化
	2. 重視學生心靈打造全方位健全公民。	輔導室 幼兒園	V	V	V	V	V	
	3. 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	學務處 幼兒園	V	V	V	V	V	
	4. 建置安全校園空間	總務處	V	V	V	V	V	
	5. 推動校園綠美化與藝術環境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表3-4：【目標四：拓展在地國際視野，深耕雙語國際交流】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一、扎根國際教育課程	1. 深化全球議題校訂跨領域統整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萬華文化與全球議題整合，開發跨領域的國際教育校訂課程
	2. 辦理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輔導室	V	V	V	V	V	
二、推動多元國際交流	1. 辦理海外學校線上交流分享學習	教務處	V	V	V	V	V	積極與海外小學合作學習。打破地
	2. 實施國際實體互訪與校際交流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英語遊學體驗活動	輔導室	V	V				域限制，讓雙語在新和成為師生自然的溝通工具。
三、強化雙語溝通情境	1. 深化雙語課程共備與協同教學	教務處	V	V	V	V	V	提升雙語聽說的動機與品質，全面穩固學生的英語基礎學力。
	2. 營造在地國際化校園雙語生活情境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表3-5【目標五：深耕學前教育發展，培養多元健全幼兒】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一、發展園本特色課程	1. 結合在地文化資源發展主題課程	幼兒園	V	V	V	V	V	
	2. 辦理社區探索與文化體驗活動	幼兒園	V	V	V	V	V	
二、提升幼兒語文與閱讀素養	1. 推動每週母語日活動	幼兒園	V	V	V	V	V	
	2. 辦理親子共讀活動	幼兒園	V	V	V	V	V	
三、健全幼兒健康學習環境	1. 完善學習空間教室	幼兒園 總務處					V	
	2. 健全幼兒遊戲設施	幼兒園 總務處				V		
	3. 改善生態活動空間	幼兒園 總務處					V	
	4. 促進幼兒健康活動	幼兒園	V	V	V	V	V	

三、預期效益

(一)學校層面：

1. 建置有效能的行政組織，落實執行課程架構及積極推動課程特色以達成教育111「一校一特色」之目標，通過優質學校「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校園營造」等認證。

2. 設置健康體能設施、遊憩空間及舒適的環境設備，維持師生強健體魄及健全身心；建構校園生態多樣性，落實節能減廢環境保育，營造永續校園。
3. 落實生命教育推動全面提升學生品格修為，營造友善校園。
4. 拓展學校國際網絡並建立長期海外姐妹校合作關係，結合校園雙語情境建置，營造具備在地文化特色與國際移動力的精緻品牌學校。

(二)學生層面：

1. 深化體驗學習課程、豐富課外社團活動，融合藝文、健體領域落實學生專長培養；正式課程與補救教學並進，同時匯集資源，建構完善輔導網絡、設計多元輔導活動，使學生在生活適應及各項學習方面獲得妥善照顧，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以落實教育111「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的精神。
2. 針對有學習困難之學生與課程內容，規劃實施補救教學與學業輔導，逐年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檢測成績追上全市平均值。
3. 鼓勵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給予多元展能舞台，提高學生競賽參與率。
4. 結合12年國教素養導向精神持續推動閱讀力深耕。
5. 通過優質學校「學生學習」認證。
6. 落實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互訪，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
7. 提升學生雙語溝通動機與基本學力，透過全球議題課程與多元文化體驗，培養具備文化認同、包容心與全球視野的世界公民。

(三)教師層面：

1. 落實教師專業各項政策推動，讓教師現有的專業精進百分比(30%教師已獲教學輔導教師資格、80%教師已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資格、100%教師參與領域備課社群)向上提升，人力素質再精進。
2. 教師專業共研組織任務分工，藉由學年、領域社群、課程核心小組及課發會等課程發展組織間的聯繫分項達成共研目標。
3. 提供教師多元進修機會，充實專業知能，提昇專業精神，增進教學效果。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4. 通過優質學校「教師教學」認證。
5. 深化雙語共研與領域社群運作，充實教師研發全球議題與跨領域國際教育課程的知能，培育具國際觀的精進師資。

(四)家長層面：

1. 開辦便利、全面且收費合宜的課後照顧與社團活動，減輕家庭經費負擔及照顧壓力。
2. 提供家庭多元、多樣化的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升親職功能及親子陪伴機會。
3. 整合家長的人力資源，建置家長人力、社區團體與退休老師資源，分別針對學業輔導、陪伴認輔、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推動新移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問題等，進行系統性規劃。
4. 提升家長對學校雙語實驗與國際教育方針的認同感，共同用「一村子的力量，照顧一村子的孩子」支持孩子走向世界。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預估預算金額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合計	備註
校園先 期(含綜 合)規劃	H-01	(請填工程名稱)							
新興工 程	H-02	(請填工程名稱)							
連續工 程	H-03	(請填工程名稱)							
其他修 建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EMS)			8000			8000	
	H-06	太陽能屋頂防漏工 程		3000				3000	
	H-07	普通教室改善							
	H-08	專科教室改善(含 實習工廠)							
	H-09	生態綠能工程(含 總合治水、雨水回 收、節能省電)					3000	3000	
	H-10	遊戲(含知動教室) 設施改善工程							
	H-11	圖書館整修工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H-13	餐廳及廚房(含熱 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900	900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圍牆欄杆整修工程		765				765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H-19	門窗改善工程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預估預算金額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合計	備註
	H-20	地坪改善工程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2000					2000	
	H-23	冷氣空調更新工程			14000	7000	7000	28000	
	H-24	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5000				5000	
	H-25	活動中心演藝廳燈光改善工程		968				968	
	H-26	教室燈具改善工程			691			691	
	H-27	自動澆灌系統				1126		1126	
	H-28	操場燈光照明改善	3355					3355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9	校園網路優化	500	500	500			1500	
	H-30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H-31	其他(請說明：資訊設備)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教學設備增置	H-32	實驗室設備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H-33	實習工廠設備							
	H-34	其他(請說明：體育器材)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行政設備增置	H-35	行政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圖書館藏增置	H-36								
學生活動規劃	H-37	國際交流活動	240	240	240	240	240	1200	

伍、考核評鑑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評鑑的目的在於逐年檢視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促進學校持續的自我精進。其具體做法如下：

一、組織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表5-1：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校務發展自評委員會工作職掌表

職稱	成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各單位進行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負責各單位間溝通協調、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會計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人事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行政代表	幼兒園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三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教師代表	科任學年主任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職工代表	事務組長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負責校務發展計畫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評鑑發展計畫實施方式與期程：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進行評鑑。說明如下：

- (一)橫向評估：於各項活動辦理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作成紀錄，以做為修正精進之依據；各處室並於每學期末針對處室工作計畫進行檢核評估。

(二)縱向聯結：運用主管會議、擴大行政會議進行縱向檢核，針對校務發展計畫方向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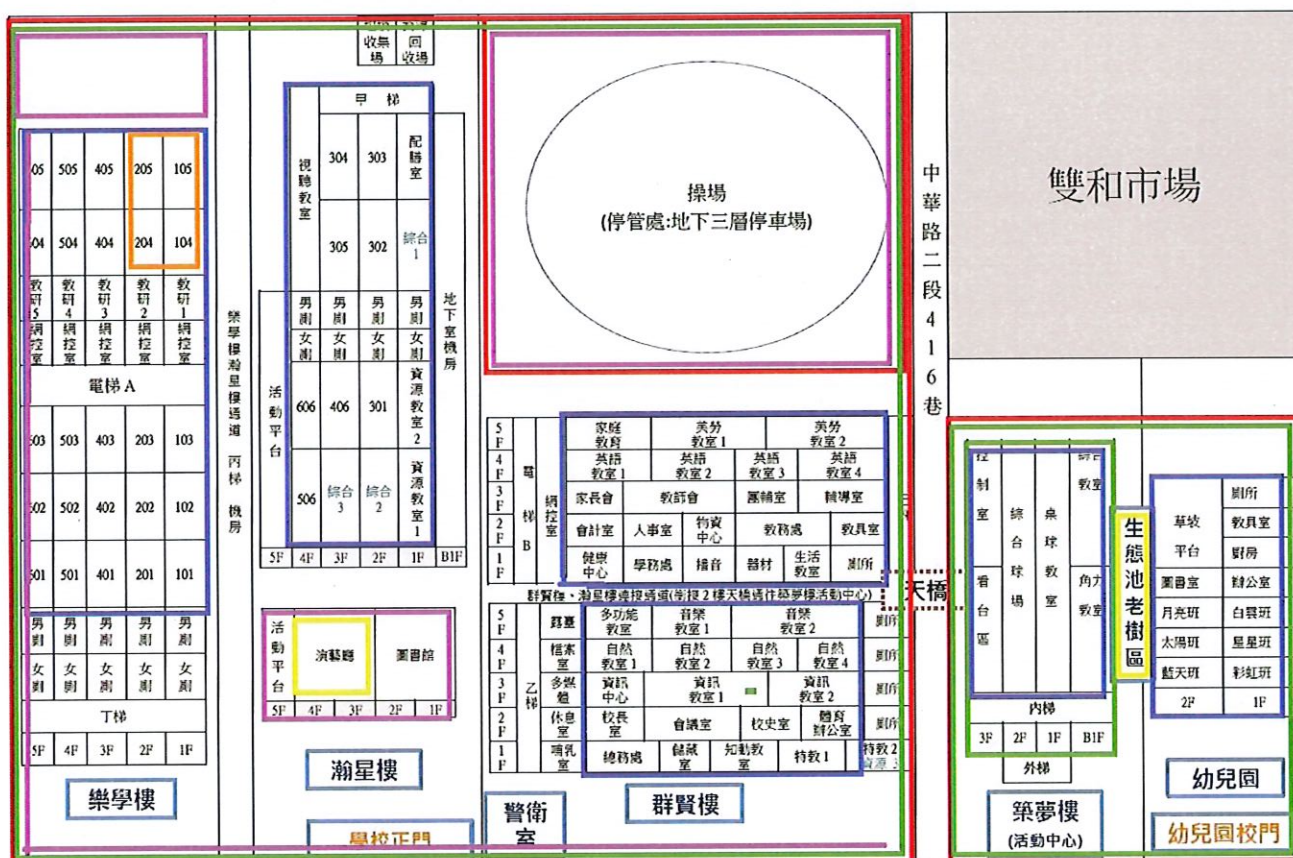
(三)整合評鑑：每學年度結束時送交校務會議進行檢核，作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四)外部評鑑：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認證」、「優質學校認證」時，參酌評鑑(核)委員提供的意見進行計畫的檢視與修正。

三、評鑑結果的運用：

根據教育品質保證結果，除了檢核校務發展的績效外，也利用其結果與建議，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回饋實際的校務運作，精緻校務發展的目標，以促進學校持續的自我精進。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室空間分配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6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操場燈光照明改善	
工程建設	綠	117	活動中心演藝廳燈光改善工程 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圍牆欄杆整修工程	
工程建設	藍	118	電源改善工程(EMS) 冷氣空調更新工程 教室燈具改善工程	
工程建設	紫	119	冷氣空調更新工程 自動澆灌系統	
工程建設	黃	120	生態池綠能工程 冷氣空調更新工程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6-120	1、2樓教室空間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與出缺勤管理輔導原則」之核假規定與通報程序。

說明：配合 115 學年度始之營養午餐政策，核假規定與通報程序增列會知午餐幹事，同時調整長假申請單核章欄位，以掌握退餐資訊以利餐量統計。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模範生選拔原則」。

說明：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修(訂)定函修訂。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說明：原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補充規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第十三條修訂為「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相關條文依辦法內容一併調整。

決議：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與出缺勤管理輔導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國民小學各處室掌理事項第二項。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

二、目的：教師得有效掌管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教學進行。

三、假別及家長申請學生請假方式：

申請人：指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將子弟帶離學校之家屬。

學生：本校在籍學生。

假 別	申請請假之時間	申 請 方 式
病 假	請於事前 或當日請假	方式一：申請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電話、簡訊或家庭聯絡簿方式向級任教師請假。 方式二：當日 8:20 之前以電話向學務處申請。請假專線：2303-8298 轉 1307。 *病假連續 3 日需附就醫證明
事 假	請於事前請假	方式一：申請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電話、簡訊或家庭聯絡簿方式向級任教師請假。 方式二：當日 8:20 之前以電話向學務處申請。請假專線：2303-8298 轉 1307。
喪 假	請於事前請假	方式一：申請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電話、簡訊或家庭聯絡簿方式向級任教師請假。 方式二：當日 8:20 之前以電話向學務處申請。請假專線：2303-8298 轉 1307。
生 理 假	請於當日請假	當日 8:20 之前以電話向學務處申請。請假專線：2303-8298 轉 1307。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須出示證明。
當日臨時外出請假	請假當日辦理	申請人當日向級任教師請假(辦理程序詳閱第四點：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如有懷孕事件依臺訓(三)字第 0940088864 C 號令頒布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彈性處理。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當日臨時外出請假(事假、病假、喪假)申辦程序】

申請人應親自到校辦理：

- (1) 申請人填寫「臨時外出證明單」。
- (2) 級任教師(或職務代理人)、申請人分別簽章。
- (3) 申請人將「臨時外出證明單」交警衛室存查後准予學生離開學校。
- (4) 當日全校「臨時外出證明單」由警衛室彙整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

(二) 未經請假擅自缺席之規範(教育局相關規定)：

- (1) 未經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記錄。
- (2) 凡連續曠課3日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49節)者，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列入復學輔導對象。

(三) 級任教師務必每日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紀錄學生出缺席狀況。

(四) 未明原因缺席者，級任老師應於當日儘快聯繫了解原因。

五、核假規定及通報程序：

(一) 3日以下(含3日)：家長向級任教師請假。

(二) 超過3日、7日以下(含7日)：家長向級任教師請假→級任教師填寫「長假申請單」→**會知午餐幹事**→送交生教組存查。

(三) 超過7日：家長向級任教師請假→級任教師填寫「長假申請單」→**會知午餐幹事**→送交生教組→會知各處室→校長。

(四) 定期評量期間請假，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另會教務處核辦。

六、學生出缺勤管理輔導措施：

(一) 本校學生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7時50分，對於路程稍遠的學生需經導師同意可依個別情形彈性調整上學時間。

(二) 導師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出缺勤狀況，並予以關懷和輔導。

(三) 學務處依據導師登錄情形，對於每個月遲到總節數超過9節(不含9節)的學生，發出遲到通知，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準時上學。

(四) 學務處對於長期出缺席情形異常的學生進行了解，必要時請輔導室介入進行個別輔導或提供相關協助。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長假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假 人	班級	年 班	聯 絡 人	姓名	
	姓名			關係	
				電話	
請假類別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其他 () ※需勾選請假類別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請 假 須 知	1.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續假亦同。凡<u>連續曠課3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49節)</u>者，學校即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之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並由政府每日罰款。<u>註：半天課(如週三)曠課，以一日計算。</u> 2.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聯繫級任老師請假；倘若臨時狀況無法聯繫上導師，請撥2303-8298轉1307聯繫學務處代為請假。連續請假超過3日、返校後須補辦理長假手續（病假連續3日須附就醫證明） 3. 定期評量期間請假，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應會教務處核辦。 4. 學生請假3日以下（含3日）者由導師核准存查，超過3日、7日以下（含7日）送交生教組備查，超過7日者需上呈至校長核准，本假單留生教組備查。 以上規範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行政指示彈性調整。例: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假不列入學生出缺勤紀錄。				
申請人 (家長簽章)		級任導師		午餐幹事 (書香園)	
學務主任 (請假超過7日)		輔導主任 (請假超過7日)		教務主任 (請假超過7日)	
				校長 (請假超過7日)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修(訂)定函。

貳、目的

- 一、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 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

參、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逆境成長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積極面對生活、關懷他人，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自我突破、克服困難、努力堅持、解決問題、正向樂觀、關懷同理、能鼓舞同儕等。
勤奮勵志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能克服環境限制，自我激勵、積極向上，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	不以學習成就、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努力歷程、學習態度、自我成長、勇於挑戰，具正向影響力等。

肆、 選拔方式

- 一、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5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 二、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1名模範生。

伍、 獎勵方式

- 一、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 二、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進行表揚。

陸、 注意事項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
- 二、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 三、同一學期模範生、孝親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倘正進行調

查處理程序者，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五、本校之選拔模範生辦法應包含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並明列模範生選拔同票時明確因應方式，如：抽籤。

六、有關本選拔原則，務請教師妥為運用，進行模範生選拔，以符應本原則之核心精神。

柒、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第十三條訂定。
- 二、本校學生之獎勵管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

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三、本校設獎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四、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成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五、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十六、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八、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